津工信财〔2025〕15号附件15

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

支持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

项目验收材料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一、项目工作报告

（一）项目总体进展情况。说明项目立项背景和必要性、项目的实施期限和地点、项目建设目标、任务和考核指标及建设内容等。对照项目下达时的目标任务，简要总结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情况。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，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研究开发、实验验证、设计仿真、工程试验等技术开发仪器、测试设备、小试设备及设计开发软件购置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，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。对照项目任务书的总体目标、建设内容和各项考核指标（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、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、新增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量、新增仪器设备原值、新增主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等考核指标），总结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五）取得成效情况。项目完成后实现的主要成果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。

（六）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

（一）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证明，包括新购置仪器设备、产生经济效益相关合同、发票、审计报告等材料；

（二）项目取得的成果证明，包括申报及获取知识产权、新获取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资质、主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、市级以上研发平台等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企业认为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　廉瑞；

联系电话：83607325）